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帳目附註14。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後（附註14），除槓桿式外匯買賣外，本集團之業務已擴展至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個人財務計劃。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帳。

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總數合共為8,018,44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1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帳目附註21。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載於帳目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主席：

鄧予立先生

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副主席)

文剛銳先生

施滄海先生

陳那華女士

林岳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范蔚明先生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尚德先生

余文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林岳風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文剛銳先生及范蔚明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鄧予立先生、文剛銳先生、鄧炳森先生、施滄海先生及陳那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而終止。林岳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起為期十六個月零二十二日，並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而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而言，彼等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協議。

二零零一年
年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鄧予立先生、文剛銳先生及范蔚明先生實益擁有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已發行股本分別35%、10%及20%。亨達乃下文關連交易項下討論之牌照服務協議之其中一方。

除鄧予立先生、文剛銳先生及范蔚明先生於牌照服務協議擁有之權益及董事之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概無涉及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亨達訂立買賣協議，以81,78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HT (BVI) Limited所有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4(a)。亨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代價之支付方式為其中54,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27,280,000港元則以每股0.73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37,1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2. 本年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如下：
 - (a) HT (BVI) Limited及亨達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融資」）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購亨達融資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亨達融資已為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支付予亨達融資之顧問費用為3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00,000港元）。董事認為，亨達融資提供服務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b)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亨達訂立牌照服務協議（「牌照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獲授牌照，佔用交易室、分行及本集團可能不時以書面指定並由亨達集團租賃之其他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購HT (BVI) Limited及亨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乃提供物業牌照服務。

根據牌照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或於本集團根據牌照服務協議獲授牌照之有關物業之租約日期開始時，按照本集團於該等物業之

董事會報告

實際佔用範圍支付牌照費用，該項牌照費用乃相當於亨達集團之應付月租，連同樓宇管理費及參照本集團實際佔用範圍比例計算之公用設施開支等。

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就上述項目支付予亨達集團之款項合共為1,709,097港元（二零零零年：1,378,974港元）。董事認為，牌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於二零零一年所收取之租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亨達融資及華港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自該日起該兩家公司之交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列作關連交易。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及確認：
- (i) 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交易乃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i) 交易之訂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
 - (iv) 就亨達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所提供之企業融資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或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之三，以較高者為準。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所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7(a)至(d)。

二零零一年
年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a) 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 |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 | | | 合計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鄧予立 | 500,000 | — | 256,372,000 | — | 256,872,000 |
| 鄧炳森 | 60,000 | — | — | — | 60,000 |
| 文剛銳 | 500,000 | — | — | — | 500,000 |

*附註：本公司之256,372,000股股份乃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鄧予立持有35%、楊世杭及其親屬持有35%、范蔚明持有20%及文剛銳持有10%之權益。

(b) 於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認購權權益

除下文之購股權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購股權資料中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以適用者為準))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資料

本集團已向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獲授人 | 授出日期 | 於二零零一年 | | 於二零零一年 | | 加權平均收市價 # | | | 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價值 |
|-----------|-----------|------------|-----------|-----------|---------------|-----------|-----------|---------------------|------------|
| | | 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 年內授出購股權 |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 |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 行使價 | 行使前日期之收市價 | 行使期限 | |
| 董事 | | | | | | | | | |
| 鄧予立先生 | 2/11/2000 | 500,000 | 不適用 | 500,000 | - | 0.66 | 0.73 | 2/2/2001 - 1/2/2006 | 不適用 |
| | 9/5/2001 | - | 600,000 | - | 600,000 | 0.6128 | - | 9/8/2001 - 8/8/2006 | 282,000 |
| 鄧炳森先生 | 2/11/2000 | 1,000,000 | 不適用 | 300,000 | 700,000 | 0.66 | 0.76 | 2/2/2001 - 1/2/2006 | 不適用 |
| | 9/5/2001 | - | 500,000 | - | 500,000 | 0.6128 | - | 9/8/2001 - 8/8/2006 | 235,000 |
| 文剛銳先生 | 2/11/2000 | 500,000 | 不適用 | 500,000 | - | 0.66 | 0.79 | 2/2/2001 - 1/2/2006 | 不適用 |
| | 9/5/2001 | - | 500,000 | - | 500,000 | 0.6128 | - | 9/8/2001 - 8/8/2006 | 235,000 |
| 施滄海先生 | 2/11/2000 | 500,000 | 不適用 | - | 500,000 | 0.66 | - | 2/2/2001 - 1/2/2006 | 不適用 |
| | 9/5/2001 | - | 500,000 | - | 500,000 | 0.6128 | - | 9/8/2001 - 8/8/2006 | 235,000 |
| 陳那華女士 | 2/11/2000 | 500,000 | 不適用 | - | 500,000 | 0.66 | - | 2/2/2001 - 1/2/2006 | 不適用 |
| | 9/5/2001 | - | 500,000 | - | 500,000 | 0.6128 | - | 9/8/2001 - 8/8/2006 | 235,000 |
| 僱員合共 | 2/11/2000 | 10,500,000 | 不適用 | 2,100,000 | 8,200,000 | 0.66 | 0.85 | 2/2/2001 - 1/2/2006 | 不適用 |
| | 9/5/2001 | - | 5,300,000 | 1,400,000 | 3,900,000 | 0.6128 | 0.83 | 9/8/2001 - 8/8/2006 | 2,491,000 |

緊於購股權行使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

- 本年度，由於有一名獲授人之辭任引致200,000股每股行使價0.66港元之購股權予以失效。該項失效之購股權不可再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已向合共22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6128港元認購本公司7,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緊於授出購股權前一天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0.8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年報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價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按以下之變動及假設釐定：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
授出之購股權

| | |
|------------|--------|
| — 無風險利率* | 5.3% |
| — 預期波動# | 52.36% |
| — 預期股息率^ | 零 |
| —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 5年 |

*無風險利率：即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發行基準)買賣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

#預期波動：即自上市日起至認購權授出日期止之歷史性波動

^預期股息率：假設為0%股息率及本集團之業績保留作未來發展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該模式」)乃採用以估計並無賦予限制且可全權轉讓之公開交易期權之公平價值。該模式乃最獲普遍接受用作評估期權公平價值之方法。期權之價值乃因應若干之主體假設而有所不同。所採納之變動之任何變化均對期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c) 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 | |
|-----------------|----------------------------------|
| 計劃之目的 | 為本集團繼續提供及改善服務之獎勵 |
| 計劃之參與者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
| 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 39,612,2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9.9%) |
|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根據計劃所有股份之25% |
| 購股權須採納股份之期限 |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三個月起計五年 |

二零零一年
年報

董事會報告

| | |
|--------------------------------------|--|
| 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 三個月 |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及應付或可能應付款項或就此而言應償還貸款之期限 | 授出日期之21日內，不論購股權包括之股份數目多少，獲授人均須以書面接納並向本公司繳付每項購股權1.00港元之款項 |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所釐定，惟不得低於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2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 計劃餘下之期限 |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終止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二零零一年
年報

| 股東名稱 | 直接權益 |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 |
|------------------------|-----------------|-----------------|---------|
| | |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百分比 |
|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 256,372,000 *** | — | 64% |
| 鄧予立先生 | 500,000 | 256,372,000 *** | 64% *** |
| Convenient Way Limited | — | 256,372,000 *** | 64% *** |
| 楊世杭先生 | — | 256,372,000 *** | 64% *** |

*** 該256,372,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其中鄧予立先生、Convenient Way Limited及楊世杭先生均擁有權益。

亨達乃256,37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由於鄧予立先生實益擁有亨達已發行股本35%、Convenient Way Limited實益擁有亨達已發行股本35%及楊世杭先生實益擁有Convenient Way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於該256,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對手方

槓桿式外匯業務之五大客戶按照成交量分析之百分比如下：

| 客戶 | |
|----------|--------|
| — 最大客戶 | 9.88% |
| — 五大客戶合計 | 31.13% |

除上述按照成交量分析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外，本集團業務中五大客戶所佔之百分比均少於總成交量之30%。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經紀及財務機構等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其中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客戶之任何類別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發行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就配售股份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若干(超過六位)獨立投資者以每股股份0.73港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價格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78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4%。約42,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向主要股東亨達收購HT(BVI) Limited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亨達獲發行37,1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作價每股0.735港元，作為向亨達購買HT (BVI) Limited股權之代價。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范尚德先生、余文煥先生及范蔚明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獲成立。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同日備妥及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

核數師

帳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鄧予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年報